

包头市城市居住社区（5分钟生活圈）配套服务要素规划技术标准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单处规模 (m ²)	最低指标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技术依据 (地方、行业规定)
101 健康管理	10101 社区卫生服务站	预防、医疗、计生等， 可兼作社区公共安全医疗设施	建筑面积120~270	—	300	(1) 新建大于2000套的居住项目和1000~2000套且1000米范围内无标准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的居住项目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小于1000套且1000米内无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居住项目也应设置不少于30m ² 的卫生服务用房，可与社区服务站综合设置； (2) 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可综合设置 可不计容
102 为老服务	10201 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服务站)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 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建筑面积350~750	20m ² /百户	300	(1) 新建大于1500套的居住项目和1000~1500套且500米范围内无标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居住项目应配建不小于350平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于1000套的居住项目也应按指标配建老年人日间照料用房，可与社区服务站综合设置； (2) 宜设置在建筑首层或首层设接待服务大厅，不得拆分。	可综合设置 可不计容 (1)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月1日)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工作的通知》（内政办〔2022〕44号）
103 终身教育	10301 托儿所	面向0-3岁婴幼儿的 日间托管服务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0	—	300	(1) 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规模； (2)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3)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可综合设置 可不计容
	10302 幼儿园	保教3周岁~6周岁的 学龄前儿童	建筑面积3050~4550 用地面积5240~7580	—	300	(1) 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规模。一般大于3000套的居住项目应设置2处及以上9~12班标准幼儿园；居住套数在1500~3000套应设置1处9~12班幼儿园；1000~1500套且300米范围内无标准幼儿园的居住项目，应设置一处6班幼儿园，6班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m ² ，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m ² ； (2)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3)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4) 幼儿园规模不宜小于6班、不宜超过12班，每班座位数宜为20座-35座；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超过12班的幼儿园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独立占地 可不计容
104 文化活动	10401 文化活动站	书报阅读、书画、文娱、 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 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建筑面积250~1200	—	500	(1) 大于1500套的居住项目应配建不少于250m ² 的文化活动站；1000—1500套的居住项目应配建不少于120m ² 的文化活动用房；小于1000套居住项目应设置不少于50m ² 的文化活动用房，可与社区服务站中的居民活动用房综合设置，统筹使用； (2)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可综合设置